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61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06143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0614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送該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
11255317931號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
1125531793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令釋，由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(市)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(政)團等，依法遴選、聘用之公費助理服務年資，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自112年2月16日起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該部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